

##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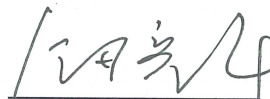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  
\_\_\_\_\_  
万华林

  
\_\_\_\_\_  
郭田勇

  
\_\_\_\_\_  
钮彦平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5日